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 (2) 会议地点：上海宜山路 650 号上海神旺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二、参加人：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股权登记日下午 15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三、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
- (二) 审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 投票表决
- (四) 宣布表决结果
- (五)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此事项已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格式指引和要求进行了公告,详情请见2013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A16版和中国证券报B007版刊登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现修订协议如下:

●交易有效期

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有效期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交易内容

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修订已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2、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综合授信的 50%。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将以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50%为限,由财务公司每年授予,用于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修订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6 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结算服务；（4）担保服务；（5）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服务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交易限额：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综合授信的50%。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 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将以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50%为限，由财务公司每年授予，用于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财务公司向公司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已得到公司的授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等因素，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1、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小明，朱闻渊，林建民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本次审计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是公司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审议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等数家审计机构进行了评估论证，审计委员会认为众环海华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众环海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财务审计费用按照公司与众环海华签订的业务委托书为准。

众环海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众环海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聘任众环海华为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